

旅遊細則及責任事項

訂金及付款：

線路	範圍	平日 (每位)	加班團/旺季及特別團種 (每位)
中國短線	中國廣東省內線	2天HKD300起 (7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3天HKD500起 (7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收取訂金及繳付餘款之日期，請於報名時與櫃位職員查詢。
	中國廣東省及澳門套票	繳付全費	
中國長線及亞洲	中國 (廣東省線除外)、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韓國、台灣、越南、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汶萊、緬甸	HKD1,000起 (10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日本	日本	HKD2,000 (14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長線	歐洲、地中海、澳洲、紐西蘭、非洲、美國、加拿大、印度、其他長線	HKD3,000起 (14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郵輪假期	郵輪船票、郵輪自由行套票或郵輪旅行團	按郵輪公司條款作準	

- (一) 逾期未清繳費用，本公司得將訂位作廢，所繳訂金例不獲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遊產品。旅行團於出發前七個工作天內繳交團費，恕不接受支票。(郵輪假期遞交支票繳交團費，請先與職員查詢)
- (二) **加班團/旺季及特別團種訂金及繳付餘款之日期將會有所調整。旺季確實日期及調整資料，請於報名時與櫃位職員查詢。**
- (三)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交通服務供應商問題、團員被拒簽證等情況而在旅行團出發前取消旅行團。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及客人額外訂購項目外，本公司將客人所繳付之費用悉數退回。(郵輪假期取消及退款詳情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 (四) 本公司發出之退款支票，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要求補發，須支付HKD 200手續費。
- (五) 報名後，若參加團員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作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按下列方法計算扣除費用(加班團及指定團種一經報名均不可作任何更改，包括延期返港)。

客人要求取消報名及退款：

所有地區線路旅行團(長線、日本、韓國、廣東省線、廣東省及澳門套票、本地遊及郵輪假期除外)			
通知日期 (出發前)	轉名	轉團或更改日期	退團或要求取消
14個工作天或以上	每位每次轉名收取HKD500起手續費	每位每次轉團或日期收取HKD500起手續費	扣除訂金
	但需視乎航空公司最終決定及加班機/包機除外		
13個工作天或以下	每次個案，會因應不同團種或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日本 / 韓國旅行團	客人報名後如轉名、轉團、更改日期、退團或要求取消，將扣除訂金或所有費用，手續費視乎航空公司最終決定。		
長線旅行團			
通知日期 (出發前)	轉名	轉團或更改日期	退團或要求取消
31個工作天或以上	每位每次轉名收取HKD2000手續費	每位每次轉團或日期收取HKD2000手續費	扣除訂金
	但需視乎各線路航空公司最終決定及加班機/包機或指定團隊除外		
30個工作天或以下	每次個案，會因應不同團種或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中國廣東省內線路旅行團及本地遊 (高鐵旅行團除外)			
通知日期 (出發前)	轉名	轉團或更改日期	退團或要求取消
7個工作天或以上	每位每次轉名收取HKD100起手續費	每位每次更改收取HKD200起手續費	扣除訂金或團費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6個工作天或以下	每次個案，會因應不同團種有所不同，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廣東省及澳門套票	一經訂購，恕不能更改、取消及退款。		
郵輪假期 (郵輪船票、郵輪自由行套票或郵輪旅行團) (中國短線旅行團除外)			
通知日期 (出發前)	轉名	轉團或更改日期	退團或要求取消
由客人確定更改日期起計算	每次個案，會因應不同郵輪公司、航空公司或其它條款而有所不同，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以上更改資料之手續費，不適用於包機、加班團、旺季及特別團種，如有任何更改，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旅行團及郵輪產品費用詳情請參閱旅遊產品單張、旅客須知及可向櫃台職員查詢相關費用。

如向本公司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將會收取每位客人及每個項目行政費HKD150，需時不少於三個工作天，敬請留意。

客人出發當日缺席，在旅途中退出、更改行程或缺席，均當作自動放棄，所繳費用將不會退還。

責任細則：

- (一)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相關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於相關旅行團資料中列明的手續費。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www.tia.org.hk)。請向本社職員查詢。本公司手續費概覽如下：

	選擇退款 (每位)	轉團或保留團費 (每位)		選擇退款 (每位)	轉團或保留團費 (每位)
中國長線(廣東省除外)及東南亞地區旅行團	5 天團或以下 6 天團或以上	HKD300 HKD500	中國廣東省短線團	HKD80	HKD40
			日本/韓國旅行團	最高HKD500	最高HKD250
			長線旅行團	最高HKD1200	最高HKD600

- 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的一地計算。

- (二) 旅行社可於報名時或完團前收取旅行團服務費，價目已列明於廣告、宣傳單張、行程表或其他資料中。
- (三) 除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外，本公司及其職員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經營關係之公司以代理人身份在香港或外地安排其他獨立機構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遊覽巴士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委托機構”)，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該依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之委托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通常該等機構均各訂立不同條例，以對客人負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
- (四) 如因天氣、罷工、戰爭、急工或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本公司則將團員所繳交之費用扣除因以上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後，退回差額給團員。
- (五) 若遇特殊情况，如簽證受阻，當地酒店突告客滿或航機改變飛行時間或地點，以及非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所能控制之因素，令旅行團節目有增減，或臨時更改交通工具、班機時間、機種及更換酒店等等，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無須對該等更改負任何責任，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因故取消之節目，將不獲退還款項，任何因延期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概不負責。
- (六) 任何團員故意不依規程或妨礙領隊或團體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本公司領隊有權取消其參團資格，所繳費用恕不發還，而該團員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 (七) 除因由本公司之員工或其直接管理或操作之機構之疏忽而引致團員之個人傷亡外，本公司對團員任何意外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 (八)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如團員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九) 團員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包括膳食、觀光或住宿等)，均當作自動放棄，團員離團或放棄行程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無關，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十)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後權利。
- (十一)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 (十二) 上述規條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而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參加者所繳交費用之總額。

旅客參與活動免責條款：

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景點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旅客參與此等活動時，請務必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參加前，應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如有需要，應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徵詢意見，以自行決定是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

其他特殊情况：

本公司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鑑於可能出現之變化，如參加人數不足，或團友簽證不成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取消該旅行團，在此情況下，團友繳交費用將悉數退回(簽證費用及其他手續費除外)，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註：(一) 在特殊情況下，如旅行團人數不足十五人，而本公司決定不取消該旅行團，則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旅行團到達目的地時只由當地導遊接待。

(二) 各航空公司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在乘客未進入航機內時，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及遺漏。

(三) 本公司保留合併團隊之權利。

(四) 如要延期返港，必須提早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訂位事宜，惟回程機位必須於離港前辦妥，不得更改。如遇航機客滿，以致旅客未能延期，概與本公司無涉。於旺季期間亦隨時停止是項服務，恕不另行通告，亦不得藉詞退出，或向本公司作任何追討。延期返港不適用於個別線路，詳情請向職員查詢。

(五) 參加遊覽者，須切實遵守各個政府法例，嚴禁攜帶牟利或違例物品。

(六) 各國入境簽證之批核與否均由各國領事館全權決定，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即使團友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亦毋須負任何責任。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餘下的行程亦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七) 機票屬團體機票，故只適用於乘搭指定之航空公司客機，一經確認及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八) 如因國際貨幣兌換率大幅波動，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拒絕繳交者，其參團資格會被取消而所繳交費用概不發還。

(九) 郵輪假期(郵輪船票、郵輪自由行套票或郵輪旅行團)其他特殊情况詳情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十) 如團隊人數為10人或以下出發，團隊或不設領隊，本公司將於出發前向客人發出集合資料短訊，但仍設當地導遊接待，旅行團服務費於完團前個別向團友收取，有關旅行團服務費金額，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外遊旅行團平安保險保障：

團員免費可享港幣20萬元的平安保險保障(包括10萬元意外傷亡保障及10萬元個人責任保障)，此項保險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所有保險條款細則，受保年齡限制，不保事項，一概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單為準。

本公司有權終止有關保障而不需向外宣布。

「此平安保險不適用於持中國護照往返中國大陸人士」

註：(一) 此保障由起程日當受保人到達旅行團的集合地點始生效，直至該旅行團完畢，受保人返回本港之解散地點或直至受保人提早離開所參加的旅行團當天為止，並以較早者為準。

(二) 此保障計劃並不適用於所有額外停留，此保障計劃不可取代旅遊保險。

(三) 平安保險並不能取代綜合旅遊保險，請購買一份保障範圍更廣泛的綜合旅遊保險。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替旅客預訂旅遊產品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旅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包括在必要時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郵輪、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上述情況，或經旅客同意或因應法律要求外，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並會將該等資料嚴格保密。

溫馨提示：

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小時熱線電話：(852)-1868

本公司已獲得以下國際專業旅遊團體之會員資格



以上所有細則，均以本公司最終處理情況為準。